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和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和亮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余和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以其使用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1具作為聯絡販賣毒品之工具，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金額、數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所示之人。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01 告余和亮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2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8號卷【下稱院卷】第60頁），本
03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4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
05 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至4部分，迭據被告於警、偵、
08 審中均坦承不諱，而附表編號5部分，雖於警、偵時否認，
09 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予以自白，核與證人賴騰
10 順、林龍德、顏柏葦於警、偵中所為之證述內容（賴騰順部
11 分見113年度字第3880號卷【下稱偵卷】第48至52頁反面、
12 第187至188頁；林龍德部分見偵卷第89至91頁反面、第191
13 頁正反面；顏柏葦部分見偵卷第121至125頁、第201至203
14 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賴騰順間之通訊監察譯文
15 （見偵卷第12至14頁反面）、被告與證人林龍德間之通訊監
16 察譯文（見偵卷第18至19頁反面）、被告與證人顏柏葦間之
17 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卷第26至28頁），以及附表證據資料欄
18 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9 信。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伊每次交易毒品利潤會因當時價
20 格差異有所不同，基本上都是一次獲取新臺幣（下同）200
21 元左右的利潤營利等語（見偵卷第9頁），足認被告係基於
22 營利意思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其主觀上顯具有營利之意圖
23 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
27 第二級毒品罪。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28 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9 如附表所示5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刑之減輕事由：

01 1、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2 自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03 輕其刑。

04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
05 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
06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
07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
08 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
09 有償轉讓等情形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10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同
11 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被告就
12 附表編號5部分雖因於偵查中否認而未能適用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然本院審酌其於本院準
14 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自白，顯見已有悔悟之心，核與偵、
15 審中均否認犯行而不能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6 項之減刑規定之情節尚屬有別，復審酌被告該次販賣甲基
17 安非他命之交易金額僅500元，價、量均微，獲利不高，
18 所為核屬小額交易，且販賣對象與附表編號4為同一人即
19 證人顏柏葦，乃吸毒者友儕間之小額販賣行為，屬毒品交
20 易之下游，其惡性及對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
21 度，顯然遠不如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大量販賣毒品營生
22 之「大盤」、「中盤」毒梟，又無任何減刑事由，若對被
23 告科以最低刑度即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嫌過重，且無從
24 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之惡行區別，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
25 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而顯有堪可憫
26 恕之情狀，爰就被告附表編號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27 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附表編號1至4部
28 分之犯行，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
29 其刑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
30 之情形，故認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
31 明。

01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戕害人類身心健康之物，
02 且前已有販賣第二毒品之前案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猶不思悔改，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4 令，仍販賣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所示之人，助長社會
05 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
06 惟念及犯後終能於審理中自白犯行（附表編號1至4部分於
07 警、偵中即已自白），且其各次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價量尚非甚鉅，兼衡被告目前因另案在監服刑，自陳國中
09 肄業、入監前從事工人、日薪約2,000元、每月大概能做2
10 0幾天、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就
11 其5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5
12 罪罪名相同，販賣對象共3人，且時間間隔相近，責任非
13 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權衡被告犯罪之罪質、販賣甲基安非
14 他命之價量、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一) 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8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19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查依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可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均係
22 持不詳廠牌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搭配行動
23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用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是其當時
24 使用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0000000000000000，
25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
26 規定於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 被告5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價（詳見附表），均已由
29 被告收取乙情，亦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96頁正反
30 面、院卷第157頁），此乃被告之犯罪所得，為貫徹不法
31 利得之澈底剝奪，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又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所犯前揭各罪，均經宣告沒收，依法應併執行之，且不再於主文為合併沒收、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法官 陳柏榮

法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毒品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通訊監察 譯文編號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民國112年5月12日14時20分後某時許	新北市三重區寶雅三重正義店外	賴騰順	甲基安非他命約1公克	2,000元	A01-01至A01-05 (見偵卷第12頁正反面)	證人賴騰順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被告間之通訊監察譯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2至14頁反	余和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面、第48至52頁反面、第59至62頁、第187至188頁)	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7月8日0時8分後某時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外	賴騰順	甲基安非他命約0.5公克	1,500元	A03-01至A03-03 (見偵卷第13頁反面至第14頁反面)		余和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6月29日16時9分後某時許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與開封街口	林龍德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B03-01至B03-03 (見偵卷第19頁正反面)	證人林龍德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被告間之通訊監察譯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片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8至19頁反面、第22至25頁反面、第88至91頁反面、第101至102頁反面、第191頁正反面)	余和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5月10日23時52分後某時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路旁	顏柏葦	甲基安非他命約1公克	2,000元	C01-01至C01-08 (見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正反面)	證人顏柏葦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被告間之通訊監察譯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26至28頁、第121至125頁、第128至129頁反面、第201至203頁)	余和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2年7月2日12時38分後某時許	新北市三重區體育場內	顏柏葦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500元	C02-01至C02-02 (見偵卷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		余和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號SIM卡壹枚) 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佰元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	--	--	--	--	--	--	--	--